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
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 磋商办法 | 30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6377 号】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新采磋商-2026-13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52742.53 元

最高限价：1352742.53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平公资采 2026377 号-1 |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1352742.53 | 1352742.53 | 是 | 1352742.5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主要内容为：龙门口村道路硬化、雨污水工程、新建公厕、东果店村道路硬化、雨污水工程、照明工程。

5.2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工期：3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9、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1.提供承诺函；2.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方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5月25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25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电话：0375-766603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与西环路东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2203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 2 楼商铺 201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5-7502336 17527515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5-7502336 1752751537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http://ggzy.pds.gov.cn/>)——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包)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与西环路东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220310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2楼商铺201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5-7502336 17527515377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

| | | |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 不再收取 投标保证金。 |
| 3.4.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4.3 | 招标文件费 | 不收取 |
| 3.4.4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若有）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响应性文件的 |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 |

| | | |
|-------|---|---|
| | 签章要求 | 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或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注：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动唱标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磋商小组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磋商工作量，可由多组磋商小组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7.3.1 | 履约担保 | / |
| 7.3.2 | 验收标准 | 按照国家现行施工标准、验收规范、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最高限价：1352742.53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无效投标。 | |
| 10.5 | 磋商结果公示 | |
|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 | | |
|------|---------------|--|
| 10.6 |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7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p> <p>1、质疑提出：</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p> <p>采购人信息：</p> <p>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p> <p>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与西环路东</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方式：0375-2203100</p> <p>采购代理机构：</p> <p>名称：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2楼商铺201号</p> <p>联系人：孙女士</p> <p>联系电话：0375-7502336 17527515377</p> <p>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p> |
| 10.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
| 10.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 |
|-------|----------------------------|---|
| | 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 | |
| 10.10 | 付款方式 | 施工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根据上级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拨付本项目工程款。施工阶段预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30%；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施工单位，决算审核后按照决算价支付至97%；剩余款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支付。 |
| 10.11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10.12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不适用 |
| 10.13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

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加强大数据分析预警

要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电子化运行机制,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通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频次、中标(成交)几率、报价情况、履约情况等,对供应商诚信进行综合分析,对于相对固定群体多次同时投标、轮流中标、屡投不中、多次弃标等异常现象及时预警,重点跟踪。要加强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对比分析,提高投标(响应)文件雷同、异常一致、规律性报价等识别能力,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围标串标的预警与防范,为项目评审和监督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完整、全面、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促进政府采购有效、公平竞争,切实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逐步扩大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公告范围,除法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信息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和地址、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一并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财政部门因调查手段不足而无法处理处罚的串通投标行为,要依法移

| | | |
|---|------|--|
| | | <p>交公安机关查处。</p> <p>五、强化联合惩戒</p> <p>推动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人民法院对涉及政府采购案件裁判文书中认定有串通投标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依据法院判决追加行政处罚。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依法纳入供应商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六、加强供应商普法宣传</p> <p>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培训、宣讲、解读等活动，使政府采购政策特别是惠企助企政策直达供应商。发挥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的传播覆盖力，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让供应商深入了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宣传，让供应商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促进供应商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31日</p> |
| 10.14 | 信用评价 | <p>★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p> <p>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
| 10.15 | 温馨提示 | <p>为了不影响中标后及时发布合同公告，请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企业账号注册。</p> |
|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公告。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对该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分为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必须按照投标函附录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成交后不再调整；。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

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3.7.2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7.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

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流程及注意事项

磋商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进行，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流程。

6. 磋商（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内容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合同履约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

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 联系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政采贷专营团队 | 卢文旭 | 0375-2763835 |
| 政采贷专营团队 | 好金斗 | 0375-2763881 |

第三章、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__55__分 综合部分：__15__分 报价部分：__30__分 | |
| 2.2.2 | 参与磋商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详细评审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

| | | |
|--------------|---------------------|---|
| 2.2.3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相应建议，得8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得6分； 施工工艺、机械不够合理得4分； 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不合理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7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 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健全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简单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7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得7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得5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一般，管理制度不健全，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简单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0-7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7分； |

| | | |
|--|------------------------|--|
| | |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5 分；</p> <p>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一般，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3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
| | 工期保证措施 (0-7 分) |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7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 5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内容简单的得 3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
| | 确保扬尘治理措施 (0-5 分) | <p>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p> <p>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规定，内容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内容简单，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2 分) |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2 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
| |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0-4 分) |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4 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
| |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0-5 分) | <p>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p> <p>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p> <p>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

| | | | |
|----------|-----------------------|------------------|---|
| | | 风险管理措施 (0-3分) |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2.2.4(2) |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 服务承诺(0-7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得7分；</p> <p>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的得5分；</p> <p>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的得3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履职尽责承诺 (0-8分) | <p>具有全面、详实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8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6分；</p> <p>履职尽责承诺不够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内容简单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
| 2.2.4(3) |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 磋商报价(30分) | <p>磋商基准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与磋商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注：1、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文件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磋商办法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除外）

2、本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件均以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1、评审方法

(1)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

(2) 资格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性评审；

2、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系统内随机产生，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8、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9、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注：以上有关时效，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提供, 在电子交易系统网站附件中进行下载)

一、编制依据:

1、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

2、取费标准: 1) 依据豫建设标【2017】99号文件《河南省2016版预算定额综合解释》: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足额计取。

3、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 增值税按9%计算。

4、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消技【2025】32号文第18期(2025年7~12月)价格指数。

5、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定额站发布的2025年第6期《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中材料价格计算, 不足部分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提交该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函附录中本项目磋商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达到：_____，工 期：_____。我方承诺，该磋商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投标范围（采购范围） | | | |
|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质量 | | | |
| 工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级 别 | 注册号或证书编号 |
| | | | |

注：本表所填的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供应商的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企业邮箱: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图片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证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注：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件证明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技术部分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充分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